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点内容提示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76336亿元收购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控”)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诺诚健华”)7%的剩余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高新科控将分二次转让该等广州诺诚健华7%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第一次拟转让不低于50%(含)之目标股权,第二次拟转让剩余目标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第一次转让(受让广州诺诚健华3.5%的股权,占目标股权的50%)已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程序完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诚健华”)已成功摘牌并完成股权交割。

广州诺诚健华已就本次3.5%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第一次转让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程序完成。北京诺诚健华作为受让方已成功摘牌,就受让的广州诺诚健华3.5%的股权(占目标股权的50%)与高新科控完成股权交割,并已按照产权交易所的规定完成价款支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816.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诺诚健华已就本次3.5%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诺诚健华合计持有广州诺诚健华96.5%的股权,高新科控仍持有广州诺诚健华3.5%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第一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广州诺诚健华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协议及各方约定,高新科控将进行第二次转让,转让广州诺诚健华剩余3.5%的股权(占目标股权的50%)。公司将继续按照产权交易所的操作规程、交易操作规则及相关指引,参与第二次转让的挂牌竞价。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第一次转让已完成。本次交易第二次转让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第二次转让实施过程中公司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6-054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日、9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年9月7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

● 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3个交易日(2026年9月3日、9月4日、9月7日)累计上涨33.33%,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日、9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年9月7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致力于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研发、农资服务、商贸流通业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在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3个交易日(2026年9月3日、9月4日、9月7日)累计上涨33.33%,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72亿元,同比减少2.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1.88万元,同比下降11.0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61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2026年9月3日、9月4日、9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9月7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9月4日、9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数据,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所处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66.26,最新市净率为5.35。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227.14,最新市净率为17.11。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董事长丁后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陈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6年9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豪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陈豪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刊登于2026年9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以上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4点 15分

召开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01 | 陶海龙 | √ |
| 1.02 | 陈豪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13 | 亚普股份 | 2026/9/15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凡2026年9月15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9月23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以及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电话:0514-87777181

传真:0514-87846888

邮编:225009

电子邮箱:stock@yapp.com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陶海龙 | |
| 1.02 | 陈豪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4.02 | 例:赵××| |
| 4.03 | 例:蒋××| |
| …… | …… | |
| 4.06 | 例:宋××|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5.02 | 例:王××| |
| 5.03 |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陈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豪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陈豪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陈豪先生简历

陈豪,男,198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曾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营部、资本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一部高级主管。

陈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担保,其中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腾达友嘉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友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共享票据池等业务。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腾达友嘉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腾达友嘉与该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其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中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总额的60%,即人民币514.2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于2026年9月4日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总额的60%,即人民币514.2万元。

2.债权发生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与山东腾达友嘉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6年腾达友嘉银承字001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其项下编号为2026年腾达友嘉申字001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不得超过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总额的60%。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3,635.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9%,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3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其对经营范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金昌市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经营范围变更 |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DR0B670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热沙来提汗·买买提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住 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阿铁路西侧6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2

##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许光汀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218,195,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6,673,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1,521,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3人,代表股份1,521,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3人,代表股份1,521,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北京观韬(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琪、蒋心舒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选举王艺淋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18,040,754 | 99.929% | 106,817 | 0.049% | 48,000 | 0.022% | 议案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366,871 | 89.826% | 106,817 | 7.0196% | 48,000 | 3.1544% | |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王艺淋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琪、蒋心舒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43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中信股份2026年中期业绩联合发布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于2026年9月4日下午14:00-16:00参加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主题为“推动‘三三五’发展战略,强化‘科产融’综合优势”的2026年中期业绩联合发布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参加中信股份2026年中期业绩联合发布会的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猛先生,董事会秘书秦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已接近去年全年,请问公司拓展矿业投资和大宗商品贸易双主业有何最新进展?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是什么?未来海外业务布局有哪些考虑?

上市三年多以来,中信金属的业绩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今年上半年,公司精准把握市场机遇,推动优势业务加快放量、重点项目价值释放,上半年公司整体盈利已接近2025全年表现,创下同期历史新高。具体来看,2026年1—6月,中信金属实现营业收入869.11亿元,同比增长3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3亿元,同比增长84.55%。

(1)关于矿业投资和大宗商品贸易双主业的进展情况

投资业务方面,我们持续加强对矿产资源项目的投后管理,投资收益已成为拉动盈利能力提升的强劲引擎。拉斯邦巴斯矿山项目生产运营良好,稳产增效,得益于铜品位保持在较高水平和选矿处理量提升,上半年生产铜精矿含铜约21.0万吨,产量持平去年同期,其中第二季度产铜约10.9万吨,环比增长约8%,这就带动了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对公司贡献的权益利润接近翻倍。艾芬豪矿业旗下卡莫阿-卡库拉铜矿上半年共生产13.6万吨阳极铜、粗铜或待售渣选精矿;基普什锌矿于第二季度创下精矿产锌7万吨的新纪录,上半年共生产精矿含锌13.5万吨;普拉特瑞夫铂族多金属矿稳步推进一期选厂产能爬坡,二期扩建施工进展顺利。巴西矿冶公司产销量同步增长,继续巩固铌行业领先地位,全球市占率保持在70%以上,持续为公司贡献可观的权益利润。

贸易业务方面,公司主动把握市场结构性机遇,优化市场布局、品种结构和经营模式,发展动能加速释放。铜业务方面,公司着力强化市场研判,持续优化资源组织,灵活把握销售节奏,推动全产业链品种贸易的协同增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铌业务方面,我们深化与巴西矿冶公司的战略合作,钢铁领域核心市场优势持续巩固,特殊铌产品的新兴市场拓展取得积极进展,中国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公司整体销量实现突破,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铝业务方面,我们积极把握市场阶段性机会,统筹推进铝土矿、氧化铝和电解铝等品种经营,在巩固国内业务的基础上,加快拓展国际转口贸易,效益实现较好增长。

(2)关于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我们认为中信金属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